

豐順街九號

第20屆學生會選舉號外!!

白票

昨日的學生會論壇已體現了現行學生會制度深層的不公義

在現行制度下，可選擇的空間極少

學生往往只能「硬食」候選人

我們在質疑候選人同時

更須認清甚麼制度令候選人良莠不齊

我們在此呼籲各位同學於10月31日的學生會選舉

投下神聖的白票!!

我們究竟在幹甚麼？

學生會會章？

文: GL

自序

年復一年，又到學生會選舉時節。上年有人話要改革選舉制度，今年又有人話要reform，結果年年都有一個成功實踐。但係如果你同新一屆既人講：「你邊有可能做到？」佢就會回應話：「只係上一屆唔得..... 今屆我地實得既，我地會透明D、大膽D、（下刪二萬字）。」就好似初初食煙既人，如果你同佢講：「你一定會上癮」佢就會回應話：「係之前既人廢..... 你睇下我，我邊有可能咁易上癮？我又勁、又靚仔、（下刪二萬字）。」正所謂人類總要重複同樣的錯誤，每一次D 人選完學生會，總會頹然喪氣咁話「唉，個學生會會章限住晒」、「你知唔知學生會會章幾難改？」。知己知彼，面對學生會會章呢個Final Boss，首先當然要了解一下佢。

學生會會章：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zOk-swPnmlmeRGRHcW1rSmhtSXc/edit?usp=drive_web&pli=1

無錯，基本上要搵呢份學生會會章，係極之困難，筆者當然唔例外。踏破鐵鞋盧覓雪，多謝另一位編輯既協助，我先有機會一睹Boss 既風采。

違憲？

近日有人開出「韋憲」專頁，暗諷選舉推遲一個月違憲。不明所以者，應會認為他小題大作。「區區推遲一個月，又有何大不了？」這就要由學生會會章說起。先看第一章：「本會由幹事會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第三條有關組織部分第二項）」即是說，學生會會章猶如家之家規，國之國法，無則不成方圓。「大選於每年十月初舉行。（第十六條第一項）」條文是明文規定。私自更改學生會會章，並無不向學生解釋之理。

更甚者，且看第八章。不說不知，學生會會章需要經過四重關卡才可修改。首先，「得由幹事會提出」，即任何非幹事會的學生無權提出修改。其次，「交由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值得一提的是，此處的「交由會員大會」與單單「交由會員」不同，會員大會早已退化成幹事會會報大會，學生（即會員）參與成份近乎零。（筆者在校六年，對會員大會毫無印象，

後來經另一編輯提醒才察知何謂so called「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不要妄想是全民公決。在「並呈校方批准」後，原來「須先取教育署署長之批准」。經過四大關卡，過「大會」斬「署長」（現應為局長。數年間，教育署已改為教統局，再易名為教育局，足見此會章歷史悠久），方可修改。此次選舉，若無合理解釋，則是置會章為無物，不顧程序公義。日後若再以學生會會章為擋箭牌，難以服眾矣。

被忽略的權利

翻看會章，筆者第一個感驚訝的是這條條文：「會員可以旁聽本會幹事會會議，惟無發言權、無否表決權及不可影響幹事會會議之進行。（第五條第二項）」這是鮮為人知的權利。原來所有學生均有權旁聽學生會幹事會會議，而無須額外授權。這意指學生會原則上有責任公佈幹事會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否則學生無從參與，等同將此權利架空，違反學生會會章。學生會一向沒有公佈幹事會會議安排，有必要在日後盡快改善做法。

其次，則為臨時會員大會。「經二分之一幹事會幹事或十分之一會員要求，主席須於七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必要時主席亦可聯同顧問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會員並公佈議程。（第十二條）」學生事實上有權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而非無了期等待學生會幹事會安排。這條文原則上賦予了學生主動權，為日後由學生自發改革暗埋伏筆，值得大家留意以致細心鑽研。

另一權利，乃財政報告及會議記錄查閱權。「每年二月、六月及十月之財政報告，須經顧問委員審核簽署，再公告同學。全年財政報告，經顧問審核後，並須在會員大會通過。（第二十二條）」、「會議記錄必須在會議後一星期內書面呈交主席及顧問，再公告同學。（第十七條第四項）」學生會的財政報告及會議記錄，從未公諸於世，除了那些極速跳過的投影片，以及極簡短的匯報。學生有權利查閱由學生繳交的會費去向，以致學生會會議記錄，都應一一開誠佈公。

「選舉、被選、創制、罷免」

學生會會章明文列出學生「享有選舉、被選、創制、罷免四權。（第五條第一項）」選舉、被選權，相信大家熟悉不過，日後再加以詳述亦未為過。

創制權？筆者活用「ctrl+f」的搜索技巧，發現除了此條文外，並無任何闡述。即是說，創制權有名無實，並不存在。引用Wikipedia，孫國父所說的創制權，在字面意思是「創造新的法律制度」，是由人民決定好法律，交給政府執行，這是一種管理法律的權力。即是說，會章在原則上應由學生創造、設定和管理，至於現實上，學生管理會章的大權早已旁落。

罷免權？筆者翻看有關罷免權的第七章，發現學生實際上並無行使此權的權力。

一、「幹事在任內若有違反本港法律或本校嚴重校規，校方可罷免其職位。（第廿四條第一項）」毋庸多談。

二、「幹事在任內，經由半數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簽名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提案，呈顧問核准後，幹事即被罷免。（第廿四條第二項）」即是由幹事會成員及校方罷免，由不得你。

三、「遺缺之補上，由最高票之第十二位候選人補上(如此類推)，經臨時會員大會即時通過。（第廿四條第三項）」熟口熟臉。細看之下，原來乃四個字：遞補機制。二十年前學生會成員，竟如此高瞻遠矚，訂立遞補機制，免卻補選麻煩，堵塞公投漏洞。至於遞補機制的缺陷，若同學須修讀通識教育課而未Drop（精神上），則自應明瞭。

小結

讀畢學生會會章，只覺未臻完善。寄望各位對學生會會章略加認識，日後他人亂引學生會會章，亦不會口啞啞。權利，自己不爭取，不要寄望從天而降；不能爭取的，亦至少要努力不被剝奪。共勉之！（最老土也是最誠懇的總結）

從過來人看學生會

我想說的是... 關於投票, 文: 華沙

每年的SU 選舉日，投票也許都成了我們機械式的習慣。是的，我們都不得不承認我們都已經麻木-----投票是這樣一個空洞的義務，就如尼采剖析道德習慣時所說，「有總好過沒有。」

我們投票給X 號候選人。這是因為他是我們的朋友，也許，是我們的同班、同級同學。藍白、黑白、紅白？或多或少，也是考慮之一。投票不過是舉手之勞吧，到hall 在投票表格上打個別，完成了對朋友同學的人情義務便行了。他是我的朋友，為何不盡一下人情，如他所願，以選票把他送進學生會？朋友之間，是有不明文的相互責任的。

我們投票給Y 號候選人，是因為他活像一個小丑。在台上口若懸河，毫不害臊的在台上慷慨地派膠，笑得我們心肝脾肺腎也吐出來了，他可以考慮一下在紅館講棟篤笑。笑一下不好嗎？學生會是服務學生的，娛樂我們不也是服務的一種嗎？反正學生會不過是puppet show 一場，惹笑一點不好嗎？

政綱對我們是沒有意義的。談論政綱這等事不是我們做到的，甚麼「可行與否」、「資金問題」、「制度內外」對我們而言實在過於高深、認真了。Joker 說得好，why so serious? 我們只要投票給朋友及那些膠人便okay 了。我們只希望能維持文具售賣服務，好讓我們能閒時買買hi tec c 便行了，老衲並無所求。政綱？食得架？

「--學生會經過校方及全校學生的認可，有屬於該會的組織章程，為全校學生經由民主選舉的方式產生。亦有可能，成員與幹部由校方指派，且某些學校的態度強硬，認為學生會對於校方的決策及發展，有義務要正面表態支持，且學生會對學生所收取的會費及財產的動用都須經由校方同意.....」摘自學生「最佳損友」，亦即，《維基百科》是也。

沙培學生會的歷史，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也正步入第二十個年頭；從第一屆至此時正在候選中的第二十屆，成員面孔也好歹變更了二十次。從「無」到「有」，是困難的。二十年前初次成立，訂立沙培學生會會章；然後，過了二十個年頭，會章依舊是五頁、八章，未曾修訂過---除了在學校的電腦普及後，改了改字體，就打成了文件檔案、轉換成PDF 檔。不過最諷刺的，是絕大部分的學生（在學及畢業生）也從未看過這文檔[1]，更別說學生能得知學生會的宗旨是「培養同學自治和互助的精神」

「自治」一詞，以筆者的理解，就是個人或組織對於如何行事、決策有決定權。

不管你是在校生又或是畢業生，基本上，十居其八九也明白「自治」是空談，本文首段的粗體字，才是沙培學生會的真實寫照。

先說說過去數屆學生會特別的「建樹」。

1. 於地下走廊增設電風扇—歷時兩屆。
2. 於籃球場（操場）增設照明系統、供學生（主要為校隊）使用—歷時兩屆。
3. 於學生會室（G01）增設微波爐，供學生於午膳時間使用—歷時很多屆。
4. 定期售賣文具。

除了「莫名其妙」，筆者也難以想到一個詞語表達感受。四項「已達成」或「正在達成」的學生會職務，只有一項是筆者認為真正屬於「學生會」的工作—售賣文具。

托沙培在上位者之福，一些基本上「不需要」以及「不該需要」的「學生會」處理的事情，也落在十一位有名而實際上無權的「學生會幹事」身上；左想想，右想想，難道沙培連一些學生/校內基本需要都不清楚？空氣流通，需要風扇；天色昏暗，需要照明；把飯菜助熱，需要微波爐—連任何一位初一生也能理解的問題，竟然要十一位「學生會幹事」「上諫」才處理？是否地下走廊兩旁的房間太舒適了，導致有些房間內的人思考也慢了？

大概是的。第十九屆學生會（以及歷年學生會）的其一政綱，即「增設微波爐」，也在12-13年度，依靠上位者的英明領導下得以實行—本應如此；據聞，第十九屆學生會早已獲校方「授權」設置微波爐，而「莫名其妙」地，在學生會成員購置微波爐前，上位者希望把飯堂修築一下，以「提供良好的學習與溫習環境」，學生會也無奈把計劃擱置，再聽候差遣。（筆者對此只有一個想法：吃飯的地方是用來吃飯的；學習的地方是用來學習的。為用以「休息」的地方添上需要「用腦」的功能，是最「不用腦」的行為。另外，某些空置的課室，大概被什少「體察民情」的某人忘得一乾二淨了。）

其實，「學生會幹事」之間，早已有「心照不宣」的默契，從不期待學生會會員（即學生）的理解。

過去一年，星期二、四午飯時間曾在G01 室門外走過或是進過去的學生，不難發現，「學生會幹事」們總時在聊天說地、吵吵鬧鬧的，有時更「不務正業」，把門關上.....從外人眼中，這或許是一種「不認真」的處事態度，捫心自問，誰不知「學生會」要有「學生會」應有的樣子？為學生爭取這個、爭取那個？別對「沙培學生會」有太大期望，好嗎？「沙培學生會」可是連「操場照明」、「走廊空氣流通」以及「學生食事」都要有所負責，連「早該有」的也還未有，又哪來時間爭取這個那個？

說到「爭取」，一屆又一屆選舉，沒有一次是零份「空談政綱」，一次又一次「空談政綱」—什麼「開放升降機」、「開放班房午膳」之類的一實際上，「政綱」就不可能實現，如前

學生·會 我的一己之見 文：六月二日

者從現實考量就不可行、後者從「意義」角度說，只是純粹「人有我有」心態而已，但，年年都總有參選人借此充數。

筆者想，到底這是因為參選人是為參選而參選，才耍「白痴」；還是被各黨逼出來參選的，以年輕人特有應對方法對抗—「hea」？參選人誠意有限，學生會怎會有能耐？

過往多年—至少是筆者在校的這些年內—學生會成員保持一貫傳統—當然筆者未能考究年份，使宣傳大會模式一成不變，讓參選人大談「不可能的夢」；台上各人之間只有「問與答」的關係，上台台下則是「演戲者與觀眾」的關係……請問台下同學除了期待那個「白痴」環節—無聊問答，讓自己在沉悶的50 分鐘笑一下之外，還能幹什麼？

有人說，第十九屆除了「學生優惠」外，什麼也沒有做，事實為何，各位看官大概也心知肚明，第十九屆算是筆者在校六年、在政綱及宣傳大會花盡筆墨在「改革」選舉制度的一屆。付出心血？總會有的，但，在沙培上位者支配底下，不要說「改革」，只要能有些少「改變」，你我不就該「謝主隆恩」了嗎？

完稿前，筆者才得知本年度宣傳大會與選舉時間成為「爭議」之一，但對於事件，筆者暫不願多談，各種意義上，原因既簡單又複雜。

最後，待筆者完成手上職務、13-14 年度學生會正式運作之時，再以文相會、隨緣擇日再談吧。

[1] 《學生會會章》文檔現儲存於Public Drive，僅限以校內電腦存取及查閱。

從左翼看學生會

對「改革派」論調的反駁： 關於建立一個獨立的學生組織 文: 左岸

學生會選舉瞬間便來到了第20屆，而「改革」的呼聲，則充斥了不知近多少年。年復一年，我們得到了甚麼？學生會成功推動了甚麼改革？**甚麼也沒有**，我們學生倚靠著學生會甚麼改革也爭取不到-----不-----或可以說，學生會一直只是以販售文具苟延殘喘，存活至今。

不少同學將改革失敗的矛頭直指校方。當然這種判斷相當正確，校方官僚而威權主義的架構的確是阻撓改革的障礙。但他們卻忽略了改革失敗的另一主因-----**學生會在這制度下作為一個學校附屬組織的本質。**

高叫並打著「改革」旗號的候選人及學生會幹事會成員並沒意識到**校方正是現時千瘡百孔、不公、不以學生為本的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學生會會章》嚴重向校方傾斜，令學生會根本性地淪為只是校方的一場木偶鬧劇；《豐順街九號》編輯部一直批評的General Regulations 第三部分第三條極度剝削同學的公民權利.....這一切一切都只是冰山一角。正如當年列寧批判伯恩斯坦及考茨基那群第二國際學者時所言，現時制度是由統治階級建制的，所以這制度只會為服務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存在，它只會對統治階級有利-----所以，**現時制度不過是統治階級的工具**。而根據《學生會會章》，學生會是個隸屬學校的機構，即制度內之物，亦即校方的工具。候選人及學生會幹事會成員往往認為過去改革失敗，一直裹足不前，是前屆「沒有決心」，從而認為他們自己「有足夠決心」透過學生會與校方的洽談及調和，並最終促成改革。無疑，他們犯下了「**伯恩斯坦式**」的**根本性錯誤**，不清楚這制度腐臭的本質，以為透過所謂的「和理非」談話可令校方自願下放權力，促成改革，是「很傻很天真」。

我們學生真正需要的不是一群烏托邦主義者，不是在制度內頹廢無力、浪費光陰的閉門會議，不是一個被徹底閹割去勢的學生會；**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個真正代表學生公意、獨立於校方、在制度外進行抗爭的學生組織！**

這個組織在**架構上必須是民主的**。在建立委員會時採用代議制，由學生一人一票選出委員會管理該組織。但這

並不意味著該委員會會一如現時之學生會般由小圈子閉門會議決定一切。在這樣一個的學生組織之內，委員會只負責執行決定，**一切決定皆由全體會員商討及投票決議**。為防止委員會的官僚化，會員可隨時發起有效力的公投罷免委員會的成員。

在基本意義上，這個學生組織必須拒絕一切妥協（除非妥協是由全體會員投票通過）-----因為**妥協只是對學生的背叛，是這學生組織最可恥的破產**。正因如此，這學生組織必須有著一個民主的架構及一個明確的綱領。這學生組織必須是現時學生會的反義詞：**民主、具戰鬥性、具生命力，及最重要的-----在制度外抗爭。**

組織的最終目標是在校內**建立起民主傳統、在實質意義上取代現時的學生會、不斷推進校內的制度改革**。這個學生組織必須是以此為綱領的，否則整件事則會變得毫無意義。

2012年初曇花一現的Freedom In PYC Campaign 只消短短幾週便以直接行動迫使到校方在洗手間放置廁紙-----這是先前學生會開了上萬次小圈子閉門會議也爭取不到的。這便是一個鐵證，證明了制度內的洽談極大部分情況下只會失敗收場；**制度外的抗爭才是最高效率、最具力量的**。「改革派」並不代表改革，它只代表另一次的失望。

我們受夠了： 無政府主義者的學生會崩壞宣言 文: 黑衛

我是個不折不扣的煽動家。

「改革」、「改革」、「改革」。我們學生已經受夠了這些冠冕堂皇的言詞了。不得不承認，我們靠著學生會在未來十年、五十年、一百年也不會得到甚麼-----包括一根鼻毛。

經驗就是最佳的實證。你看歷屆學生會為我們帶來了甚麼？我不是在說微波爐、自動販賣機那樣麻醉同學的庸俗福利。我們學生的自由去了哪兒？我們的權利去了哪兒？**學生被徹底鎮壓住了**。學生會身為自稱「代表學生」的一個組織一直對此視若無睹，只顧搞他們的福利政策，最為「革命性」的目標也只是老掉牙的內閣制而已。今年學生會選舉A字頭的一位候選人更稱學生被校方政治打壓時應保持「中立」，不會向被打壓的同學伸出援手！恕我無知，我從未聽過工人被資本家剝削壓迫時，工會是應該「保持中立」的。這群未來的官僚已在急不及待的熱身，大講官腔了！學生會算是哪根蔥的學生組織？**學生會壓根兒不是甚麼「代表學生」的組織，不是甚麼「同學所有」的組織**。以A字頭那位候選人的思路看來，來屆學生會會更進一步，由一個可有可無的學生組織演變為一個**助紂為虐的「黃色工會」**。眼見同學被受壓迫時仍「保持中立」（說穿了，在校內「保持中立」只不過是「立於學校的一方」），仍道貌岸然的宣稱自己「代表學生」，與出賣碼頭工人，但又說自己「捍衛勞工權益」的工聯會有何分別？現實就是：學生會的官僚只是為了擺post方便入大學才會參選的（當然這也有「六國互喪，率路秦耶？」的情況出現），站在學生弱勢的一方對他們來說代價太大，**他們寧可縮在一角明哲保身，當學校的喉舌！**

學生會在過去數年已正式宣告死亡。我們一直愚昧的支出那空洞無謂的十元，一心以為可以撈到甚麼福利油水；結果那些所謂優惠文具的「折扣」原來只是以先前繳交的十元補貼那個差價。一年只光顧一次、甚至是完全不光顧的只不過是贊助其他人購買文具！親愛的讀者們，學生會已經返魂乏術了，這個官僚組織已散發出屍臭了。請不要再抱有任何奢侈的祈望-----你不會希望一條死屍能為你做些甚麼吧。「改革」失敗完全是對學

生會抱有幼稚希望的人的責任。我相當諒解校方-----他們作為統治階級只能不斷壓制變革以維持自己的利益；我相當諒解學生會-----他們作為一群只求偏安一方的庸人，在學生與學校之間的矛盾激化到頂點之時，他們只會維持他們的「中立」，站在強勢的一方，成為一群叛徒。變革一籌莫展是選民的責任！面對學生會選舉這一場鬧劇，**我們只消投白票，或是乾脆不投票，讓它流產便行了。**

偽善的代議政制從不代表群眾。任何政府都不代表人民，人民代表他們自身；**學生會不代表學生，學生代表他們自身。**

甚麼「第20屆是改革之時」，很抱歉，我對這些事不感興趣。這句說話只是對學生會有著戀物癖情意結的人的鎮痛劑。我不對學生會抱任何奢望，因為我早已看透它腐朽的本質。我只希望學生會可以令天真的同學們再次失望，喚醒他們的抗爭意識-----可以肯定的是，這絕非奢望。